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10000吨纤维素衍生物药用辅料建设项目/道宇【评】字第240700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微晶纤维素辅料的市场需求，拟投资3209.2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和部分已建厂房，并新建部分建筑物，实施年产10000吨纤维素衍生物药用辅料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监总局&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gt;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危化[2008]14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lt;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编号：DY/APF02-05-06

	技术专家	楼荣华、相继园、包晓跃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4.7.18-2024.10.2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1.09